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0558臺北市南京東路4股10號

承辦人、邱晓群

電話:1999《外縣市02~27208889》轉6377

傳真: 02-27223664

電子信箱:tms_nutschiu@mail, taipei, gov

. tw

受文者: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

·發文字號: 府授監設字第1D481135290號

進制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。

的件:會議紀錄及會議簽到學各1份(31135200A00_ATTCH1.doc~31135200A00_ATTCH2.p

:dit):

主旨: 檢送104年1月28日「臺北文化體京園區—大型室內體京館 開發計畫案」與建普運契約修約會議會議紀錄1份,請查 照。

說明·依據本府104年1月23日電話會議通知續辦。

正本:透過巨蛋素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 · 臺北市政府市長空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 鄞副市長宣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蘇 秘書長置瓊特公宣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 附件)等

寶王 宏元



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—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」 與建營運契約修約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關會時間:104年1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4時

貳、開會地點:市政大樓東北區八樓審議室

参·主 席:鄧副市長家基

華、出席人員:詳簽到表

伍、會議結論:

一。市政府主张:

「1. 雙方同意就過去多次會議已有共識之條文(包括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及建議修正文字之條文),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雄巨蛋公司)依契約第 28.4 條變更契約, 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。2. 上述條文需經雙方比對過去會議紀錄後確認。」

記錄:邱晓君

二、遠雄互蛋公司主張:本公司需攜回研議。

· 陸、散會(下午7時10分)。

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」 與建營運契約修約會議

簽到旱

一、會議時間:104年 1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4時0分

二、會議地點: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審議室1(京政大楼8楼京北區)

到承基 三、宝特人:鄧副市長家基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:

٠,	是 位 签 名	
	星 位	签 名
Salar de regional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a		
-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选 羅巨臺寧紫股份有限公司	工行机等 指標
	奎坦市政府法務局	12512
ŀ	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	可轉動
	其他 與 省 人員	